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二．主席表示，根據路政署提交的資料，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整體工程進度受近期的惡劣天氣和行車天橋地基的堅硬地層影響，竣工日期從 2015 年的第三季修訂至 2015 年第四季。路政署已投入更多的機械設備和人手，期望確保進度。儘管工程的整體竣工日期有所延誤，路政署預計連接博愛交匯處行車天橋和元朗公路地面路段的新南行連接路可如期於本年年底完成，相信屆時由九龍或上水前往元朗南的交通可繞過現時最為繁忙的迴旋處，改善交通情況。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三．回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取違例停泊單車的可行性，食環署表示，考慮到有關建議與以往引用相同條例移走放置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的情況有異，署方正進行審慎評估。

四．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就店舖違例擴展事宜，繼相關部門於四月份在裕景坊和康景街啟動執法相關的通告程序後，該處近一半的違規店舖已於六月十日通告期屆滿前自行移除各項有關地台和構築物。執法部門其後於七月起向未有自行跟進的違規商戶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民政處會聯同相關部門在餘下由區議員建議並經區管會議定的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包括紅綿圍、牡丹街、阜財街和壽富街)，並會就有關工作計劃諮詢當區區議員、商會代表、元朗市分區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預計下一輪宣傳教育工作和執法行動會分別於九月下旬和十一月展開。

五．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工作方面，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完成第一輪聯合行動，全數處理由區議員提交的地點，並於六月中旬展開第二輪聯合行動。此外，民政處已整合區議員就區內加設單車停泊設施地點的意見，請運輸署聯同有關部門檢視在建議地點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

六．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已聯同相關議員及村代表於建議行動地點完成實地考察的工作。民政處已為其中 15 個屬其職權範圍內的地點進行剪草工作，並轉交餘下 27 個地點予相關部門跟進。另外，因應近日確診的日本腦炎個案，民政處已調動行動優次，於確診個案地點和食環署發現積水和野草叢生之處加強清坑剪草的工作。在宣傳教育方

面，民政處分別於六月下旬及七月初向元朗區各鄉事委員會和鄉郊區議員，以及元朗市和天水圍區議員派發滅蚊油、防蚊產品和防蚊宣傳資訊等。民政處聯同區議會在七月十日於元朗市和天水圍共八個地點進行大型宣傳活動，派發防蚊產品和防蚊宣傳資訊予市民，提升公眾的防蚊意識。

七．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先導計劃的工作表示肯定，認同工作具一定的成效並能彰顯政府對改善地區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的決心，期望相關部門能持續審視及優化現有的規管機制，以完善執法行動，確保計劃的持續成效，並需密切留意市民及商戶的回響，重視宣傳工作；
- (2) 認為聯合行動具阻嚇力，能有效處理裕景坊和康景街店舖違例搭建地台及構築物的問題，惟該地點店舖違規擺放貨品的情況仍有待改善，憂慮或會影響公眾對先導計劃成效的觀感。除此以外，其他元朗市的地點，例如新街和合財街等亦有嚴重違規擺放貨品的情況。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嚴厲打擊有關違規情況，全面地改善元朗市地方管理的問題；及
- (3) 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工作，研究依據相關條文增加充公設備或商品的可行性以提高阻嚇力，並可考慮把特遣隊的工作範圍由管理食肆擴展問題擴闊至處理店舖違規擺放貨品的情況。食環署亦應加強督導前線執法人員，嚴厲打擊有關違規情況。

八． 民政處回應，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會聯同有關部門按照元朗區議會的建議及區管會所議訂的工作計劃及優次，因應資源情況及工作進度，於各地點採取跨部門行動，處理主要涉及店舖違例搭建地台及構築物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就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的問題，食環署除一直按其執法機制予以處理外，亦有積極配合先導計劃下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相信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民政處亦會聯同有關部門運用先導計劃下的增撥資源加強對商戶進行宣傳教育。

九． 食環署表示十分關注元朗市店舖違規擺放貨品的情況，並因應問題的嚴重性調配資源及適時聯同香港警務處在市內的黑點加強巡查及執法。按照現行的執法程序，執法人員會先勸喻和警告違規商戶，若有關商戶經多次勸告後仍未有改善，署方會採取檢控。為能進一步提高執法效能及回應申訴專員公署日前就食環署對店舖阻街執法工作方面作出的建議，署方已設立工作小組檢討現行的規管機制。

十． 主席表示，先導計劃的機制十分靈活，相關部門會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及配合。主席感謝區議員及部門積極參與及推動工作，並請

食環署積極考慮委員就店舖違規擺放貨品問題提出的意見，包括於有關地點加強巡查和執法，並待相關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後再向區管會和區議會匯報改善建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